八方电气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 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 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 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一)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 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 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 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

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西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590,374,933.68	3,538,130,043.30
货币资金	1,380,149,141.61	1,505,407,159.34
负债总额	731,792,064.17	632,310,6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582,869.51	2,905,819,41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50,803,884.89	111,771,121.17

注: 2022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第 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 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3、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 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 "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